

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宇电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创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生变更，陈熠、林敏祺和夏晨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吴旺鑫担任辅导小组成员；由万静雯、孙翊斌、黄永圣千、危唯、胡万昕、楼奕颖、吴旺鑫等 7 名项目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并开展辅导工作，其中万静雯担任组长。

以上人员均为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

（二）辅导工作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

期”)。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最新监管动态传达、一对一沟通解答疑问、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了对华宇电子的第三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的景气度情况、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情况、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及其对辅导对象 2024 年半年度业绩的影响，协助辅导对象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辅导对象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了解企业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4 年全年业务发展目标，确定后续申报工作计划。

2、国务院、证监会陆续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结合最新审核动态积极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政策，让其充分理解最新上市要求，辅导小组定期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上市条件进行评估。

3、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主要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情况，股东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况，以及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等资料，了解员工工资水平与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关注员工的数量、人员结构和工资水平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通过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程序、细节性测试、截止性测试、穿行测试等对销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的匹配程度，公司成本中料工费的波动及合理性；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进行规范整改，提高公司内控及财务核算的规范运作水平。

4、辅导工作小组及会计师现场陪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获取其个人银行流水，通过云闪付获取其个人银行卡报告；辅导工作小组将上述人员的个人银行卡报告与银行流水交易对手方交叉比对确定其提供的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要求进行初步核查。

5、辅导工作小组于2024年6月2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材料。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华创证券对华宇电子进行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华创证券通过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标准，就发现内部控制等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逐步落实。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受下游应用领域产品需求的影响易产生周期性波动，2022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大众消费信心下滑、消费延迟、换机意愿降低等因素导致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出货量下降，影响产业链相关企业，目前行业景气度处于低位，行业内公司业绩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7,812.59万元，同比2022年度上升3.68%，净利润为4,202.96万元，同比2022年度下降51.12%，毛利率为25.40%，较2022年度进一步下滑5.41个百分点。

面对行业景气度较低、下游市场需求减弱以及产品单价下调等不利因素，辅导小组会同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各产品的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前景，督促公司提前做好 2024 年业绩规划，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并提升经营业务水平，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进一步做好成本管控。公司后续将继续加强核心产品提质增效项目研究开发力度，并积极寻求封测产能的扩充、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和生产经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以应对行业周期波动。

2、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需进一步加强现金流管理力度

辅导对象 2023 年度进一步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导致短期借款金额和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加，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 2022 年末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4.75%，固定资产原值已超过 10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固定资产规模较 2022 年度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对现金流的管理，控制资产负债率水平，结合市场环境合理规划投资规模和进度，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

3、环保违法问题

2024 年 5 月 22 日，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下发了皖池环（石）罚[202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 37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公司已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相关罚款，纠正违法行为，且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本次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加强相关管理工作，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违规行为。后续，辅导小组将结合处罚具体情况、发行上市监管要求分析论证该处罚对公司发行上市的影响，结合监管要求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4、辅导对象培训问题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对资本市场规则有了一定的了解，由于部分资本市场规则和《公司法》有所调整，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学习、掌握相关规则。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将持续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尽快掌握最新法律法规，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落实新三板挂牌申报后的审核问询回复工作，继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采购、生产、销售和管理等环节的执行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定期进行内控风险评估，针对内部控制建设重视不够、风险防范意识薄弱的情形加强制约，通过现场工作、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就财务会计管理、内控等方面的重点事项进一步将整改方案落实到位，监督促进公司内控水平提升；

2、督促公司提前做好 2024 年业绩规划、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对公司是否达到最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3、关注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结合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产能利用率、产业链上下游供需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等因素，协助公司加强现金流管理；

4、继续加强对公司环保事项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环保投入、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环保设施运行等，避免再次出现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5、针对最新的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6、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核查，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7、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口碑声誉。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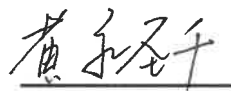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签章页）



万静雯



孙翊斌



黄永圣千



危唯



胡万昕



楼奕颖



吴旺鑫

